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财规〔2020〕1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及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制定《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是指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对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设定、审核、下达、调整和应用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规范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评价结果予以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二) 结果导向原则。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标准设定、方法选用以及具体实施，都以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准则。

(三) 推动整合原则。将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区)按规定统筹整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有关情况作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设计的参考因素，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增强地方自主性和灵活度。

(四) 分级管理原则。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以及实施整体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由中央负责，

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负责。

区域绩效目标的设定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负责，并组织各地(州、市)实施绩效监控、自评和结果运用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统一规定，做好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审核、监控和绩效自评价等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二章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与监控

第五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是指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与监控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负责设定中央及自治区农

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各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表进行审核。

第六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第七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包括：

（一）农业法、动物防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农业农村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二）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农业相关转移支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及文件等。

（三）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度预算。

（四）统计部门或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公布的有关农业农村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符合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对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设计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从组织管理、资金使用、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实际产出、效益效果等方面制定，并结合每项资金实际情况设定分级考核指标及分值。

第九条 各地（州、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部门、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双监控”，重点监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和资金执行进度有关要求，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或执行进度缓慢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按规定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第三章 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负责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评价工作及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州、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负责本地区区域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情况按程序逐级上

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汇总，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一条 绩效自评和评价内容包括：

（一）资金投入使用。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是否体现了资金统筹整合与政策目标的有机统一。

（二）资金项目管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预算执行情况、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自评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道、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三）资金实际产出。主要根据各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从不同支出方向考核资金的实际产出。

（四）政策实施效果。主要考核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

（五）根据以上内容评价情况汇总形成相关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应当包括：

（一）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二）预算下达文件、当年使用情况报告、财务会计资料等

有关文件资料。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罚决定,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地(州、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对本级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整体绩效和各地(州、市)区域绩效评价应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对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描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围绕实际绩效情况,从政策目标、预算管理、资金分配、支持方式、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

合格。

第十七条 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和公开。相关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是分配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建立自治区级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和应用机制。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年度实施方案（任务清单）、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结果、提前下达的预算等研究设定，于每年1月15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于1月底前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第十九条 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当年自治区财政厅部门预算整体要求以及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年度实施方案（任务清单）、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结果等研究设定，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在下达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

村部审核下达自治区当年区域绩效目标、中央年度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各地（州、市）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年度资金预算等，将绩效目标细化至各地（州、市），在规定期限内随预算资金拨款文件一并下达，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计厅。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在下达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审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自治区年度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各地（州、市）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年度资金预算等，将绩效目标细化至各地（州、市），随预算资金拨款文件一并下达，抄送审计厅。

第二十一条 各地（州、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组织对本地区上一年度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指标表和自评报告，按规定及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各地（州、市）报送的绩效自评指标表和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汇总，按规定及时报送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上一年度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等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在脱贫攻坚期内，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财政内控监督处
